##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_Toc94149423)** [5](#_Toc94149423)

中梁河糖业勐养、芒东工厂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_Toc94149425)** [6](#_Toc94149425)

**[1.采购项目简介](#_Toc94149426)** [6](#_Toc94149426)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_Toc94149427)** [6](#_Toc94149427)

**[3.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94149428)**7

**[4.采购文件的获取](#_Toc94149429)** [9](#_Toc94149429)

**[5.响应保证金](#_Toc94149430)** [9](#_Toc94149430)

**[6.响应文件的上传](#_Toc94149431)** [9](#_Toc94149431)

**[7.响应文件的开启](#_Toc94149432)** [9](#_Toc94149432)

**[8.谈判时间和地点](#_Toc94149433)** [9](#_Toc94149433)

**[9.纪检监督](#_Toc94149434)** [9](#_Toc94149434)

**[10.其他](#_Toc94149435)** [9](#_Toc94149435)

**[11.联系方式](#_Toc94149436)** [10](#_Toc94149436)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书](#_Toc94149437)** [11](#_Toc94149437)

**[（采购项目名称）劳务服务](#_Toc94149438)** [12](#_Toc94149438)

**[谈判采购邀请书](#_Toc94149439)** [12](#_Toc94149439)

**[1.采购项目简介](#_Toc94149440)** [12](#_Toc94149440)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_Toc94149441)** [12](#_Toc94149441)

**[3.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94149442)** [13](#_Toc94149442)

**[4.采购文件的获取](#_Toc94149443)** [15](#_Toc94149443)

**[5.响应保证金](#_Toc94149444)** [15](#_Toc94149444)

**[6.响应文件的上传](#_Toc94149445)** [15](#_Toc94149445)

**[7.响应文件的开启](#_Toc94149446)** [15](#_Toc94149446)

**[8.谈判时间和地点](#_Toc94149447)** [15](#_Toc94149447)

**[9.纪检监督](#_Toc94149448)** [15](#_Toc94149448)

**[10.其他](#_Toc94149449)** [15](#_Toc94149449)

**[11.联系方式](#_Toc94149450)** [16](#_Toc941494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94149451)** [17](#_Toc94149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94149452)** [18](#_Toc94149452)

**[1.总则](#_Toc94149453)** [22](#_Toc94149453)

**[1.1 采购方式](#_Toc94149454)** [22](#_Toc94149454)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94149455)** [22](#_Toc94149455)

**[1.3 费用承担](#_Toc94149456)** [22](#_Toc94149456)

**[1.4 保密](#_Toc94149457)** [22](#_Toc94149457)

**[1.5 语言文字](#_Toc94149458)** [22](#_Toc94149458)

**[1.6 计量单位](#_Toc94149459)** [22](#_Toc94149459)

**[1.7 踏勘现场](#_Toc94149460)** [22](#_Toc94149460)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_Toc94149461)** [22](#_Toc94149461)

**[1.9 分包](#_Toc94149462)** [22](#_Toc94149462)

**[1.10 响应和偏差](#_Toc94149463)** [23](#_Toc94149463)

**[2.采购文件](#_Toc94149464)** [23](#_Toc94149464)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_Toc94149465)** [23](#_Toc94149465)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_Toc94149466)** [23](#_Toc94149466)

**[3.响应文件](#_Toc94149467)** [24](#_Toc94149467)

**[3.1响应文件的组成](#_Toc94149468)** [24](#_Toc94149468)

**[3.2 报价](#_Toc94149469)** [24](#_Toc9414946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_Toc94149470)** [25](#_Toc94149470)

**[3.4 响应保证金](#_Toc94149471)** [25](#_Toc94149471)

**[3.5 资格审查资料](#_Toc94149472)** [25](#_Toc94149472)

**[3.6 响应方案](#_Toc94149473)** [25](#_Toc94149473)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94149474)** [26](#_Toc94149474)

**[4.采购和评审](#_Toc94149475)** [26](#_Toc94149475)

**[4.1 采购小组](#_Toc94149476)** [26](#_Toc94149476)

**[4.2 初步评审](#_Toc94149477)** [2](#_Toc94149477)7

**[4.3 谈判](#_Toc94149478)** [27](#_Toc94149478)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_Toc94149479)** [27](#_Toc94149479)

**[4.5 递交最终报价](#_Toc94149480)** [28](#_Toc94149480)

**[4.6 详细评申及推荐成交供应商](#_Toc94149482)** [28](#_Toc94149482)

**[4.7 特殊情形处理](#_Toc94149483)** [28](#_Toc94149483)

**[5．合同授予](#_Toc94149484)** [28](#_Toc94149484)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_Toc94149485)** [28](#_Toc94149485)

**[5.2 履约保证金](#_Toc94149486)** [28](#_Toc94149486)

**[5.3 签订合同](#_Toc94149487)** [29](#_Toc94149487)

**[6．纪律要求](#_Toc94149488)** [29](#_Toc94149488)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89)** [29](#_Toc94149489)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90)** [29](#_Toc94149490)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91)** [29](#_Toc94149491)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92)** [29](#_Toc94149492)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94149493)** [2](#_Toc94149493)9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30](#_Toc94149494)

**[问题澄清通知](#_Toc94149495)** [30](#_Toc94149495)

[附件](#_Toc94149496)**[2](#_Toc94149496)** [问题的澄清](#_Toc94149496) 31

**[问题的澄清](#_Toc94149497)** [31](#_Toc94149497)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32](#_Toc94149498)

**[成交通知书](#_Toc94149499)** [32](#_Toc94149499)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94149500)** [33](#_Toc94149500)

**[评审办法前附表](#_Toc94149501)** [34](#_Toc94149501)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94149502)** [3](#_Toc94149502)7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_Toc94149503)** [37](#_Toc94149503)

**[2.1 初步评审标准](#_Toc94149504)** [37](#_Toc94149504)

**[2.2 初步评审程序](#_Toc94149505)** [37](#_Toc94149505)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_Toc94149506)** [38](#_Toc94149506)

**[3.1 评审价格确定](#_Toc94149507)** [38](#_Toc94149507)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_Toc94149508)** [3](#_Toc94149508)9

**[4.评审结果](#_Toc94149509)** [40](#_Toc94149509)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_Toc94149511)** [41](#_Toc94149511)

**[第四章 劳务服务合同](#_Toc94149512)** [42](#_Toc94149512)

**[第一部分 劳务服务合同](#_Toc94149513)** [43](#_Toc94149513)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_Toc94149522)** [49](#_Toc941495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94149543)** [57](#_Toc941495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4149562)** [5](#_Toc94149562)9

**[—、响应函](#_Toc94149563)** [61](#_Toc94149563)

**[二、授权委托书](#_Toc94149564)** [62](#_Toc94149564)

**[三、联合体协议书](#_Toc94149565)** [63](#_Toc94149565)

**[四、响应保证金](#_Toc94149566)** [6](#_Toc94149566)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_Toc94149567)** [6](#_Toc94149567)5

**[六、报价表](#_Toc94149568)** [6](#_Toc94149568)6

**[七、资格审查资料](#_Toc94149571)** [67](#_Toc94149571)

**八[、响应方案](#_Toc94149572)** [6](#_Toc94149572)9

**[九、廉洁承诺书](#_Toc94149573)** [70](#_Toc94149573)

**[十、保密承诺书](#_Toc94149574)** [71](#_Toc94149574)

#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 **谈判采购公告**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1.2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劳务内容： 季节工外包劳务人数：98人，具体需求人员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单价（元/人.日）** | **备注** |
| 综合管理部 | 芒东厂食堂 | 5 |  |  |
| 芒东清洁 | 3 |  | 长期用工 |
| 勐养食堂 | 8 |  |  |
| 勐养清洁 | 3 |  | 长期用工 |
| 品控部 | 压榨采样 | 3 |  | 勐养工厂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3 |  |
| 压榨采样 | 3 |  | 芒东工厂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3 |  |
| 生产技术部 | 勐养仓库 | 3 |  |  |
| 芒东仓库 | 3 |  |  |
| 勐养压榨车间 | 输送机岗 | 2 |  |  |
| 预灰岗 | 3 |  |  |
| 榨机槽底工 | 3 |  |  |
| 勐养制炼车间 | 吸滤机岗位 | 2 |  |  |
| 石灰乳化岗位 | 3 |  |  |
| 燃硫岗位 |  |
| 通罐工 | 3 |  | 以实际通罐面积计算，元/平方米 |
| 原料箱岗位 | 3 |  |  |
| 助晶机泵岗位 | 3 |  |  |
| 一泵房 | 2 |  |  |
| 废水检测 | 3 |  |  |
| 勐养动力车间 | 水处理 | 3 |  |  |
|  |  |  |  |
| 芒东压榨车间 | 压榨机工（槽底） | 3 |  |  |
| 预灰、水泵工 | 3 |  |  |
| 输蔗机工 | 1 |  |  |
| 压榨机工 | 1 |  |  |
| 芒东制炼车间 | 蒸发泵工 | 4 |  |  |
| 空压机糖蜜泵 | 2 |  |  |
| 吸滤机工 | 2 |  |  |
| 通罐工 | 3 |  | 以实际通罐面积计算，元/平方米 |
| 石灰工 | 3 |  |  |
| 硫磺工 |  |  |
| 助晶机工 | 3 |  |  |
| 芒东动力车间 | 环保水泵工 | 3 |  |  |
| 废水检测 | 3 |  |  |
| 合计 | | 98 |  |  |

1.5 服务期：2023/2024榨季接到甲方通知到厂之日起至榨季结束为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保安

□接卸

☑保洁

□绿化

□蔗场外包

☑季节工劳务服务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

2.2 服务期：2023/2024榨季接到甲方通知到厂之日起至榨季结束为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勐养工厂、芒东工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甲方利益最大化。

2.5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万元或计算方式：

☑不设置最高限价

2.6 是否集采：

□是，集采-统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单一采购人与成交人统一签订合同）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劳务服务或劳务派遣或职业中介或人才中介服务等范畴

* + 1. 财务要求：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2. 业绩要求：类似外包业务的相关业绩相关案例。
    3.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在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网查查询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8001系列/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 + 1.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年龄要求：男性工作不超过60 周岁、女性工人不超过55周岁；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需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

□司机：倒运司机、叉车司机；

□其他用工：

□保安

□接卸

☑保洁，男性工作不超过60 周岁、女性工人不超过55周岁；

□绿化

□蔗场外包

☑季节工劳务服务：要求：男性工作不超过60 周岁、女性工人不超过55周岁；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

* + 1. 其他要求：

□汽运承运商：道路运输许可证；

□装箱单位：提供关于装箱业务的相关资质。

□其他：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其他：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4年1月2日17:00时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4年1月2日20时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0.4 万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1月5日9时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2024 年1月5日9时30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2024年1月5日9时3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会议室 。

谈判方式

谈判采用现场竞谈或电话竞谈，不能到现场参加竞谈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小鱼易连”，竞谈时使用“小鱼易连” 输入9023969139接入。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尹可新 |
| 电话：15987581991 |

2023年12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不适用）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4年 1月4日16 时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 2024年 1月4 日19 时前  确认的方式：微信或系统确认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账号：241397010400117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 交款方式：电汇（交款时注明“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 缴款期限：2024年1 月 4日18:00前 ：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4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劳务服务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0年 11至 2022年11月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履约证明  合作单位证明（合作单位评价等）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按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9:00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将标书 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工厂内），尹可新（收），电话：15987581991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1轮谈判：  □本项目共进行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 抽签决定谈判顺序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不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元，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由中标单位缴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缴纳）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项目乙方服务完毕后，招标方15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EPS中上传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响应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20 分 3. 报价： 60 分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  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 | 供应商近3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5分） | 5 | 近3年来提供类似本项目劳务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分5分。需提供相应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
| 资质（9分） | 3 | 注册资金：（含10万元）-30万元，得1分，30万元（含30万元）-50万元得2分，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得3分。 |
| 2 | 有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或无不良记录的加1分；  通过ISO或国际同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0.5分。  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
| 2 | 提供近2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每提供一年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近3年年内无不良行为（需提供“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提供1项得0.5分，提供2项得1分，3项全部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力资源（6分） | 6 | 1. 公司具有持证安全管理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3分。无持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2. 其他服务/操作人员，依据方案配置合理人数，人数配置合理得3分；配置符合要求得2分；配置不全面、不合理则不得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包括作业质量的控制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包括日常安全管理、危机处理、突发情况处理等 | 16 | 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具体、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且相关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10-16分；  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有相关保证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描述较简单；有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5-9分；  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不完全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有相关保证措施，但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不太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无考虑且无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0-4分。 |
| 响应文件编制 | 4 |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竞谈文件内容得2分，部分符合德0-1分；响应文件符合竞谈文件装订要求得2分，未装订不得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45分为止。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3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3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

# **第四章 劳务服务合同**

##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合同范围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2023/2024勐养工厂、芒东工厂季节工岗位定员不少于86人。按三班倒进行编制，承包方人员满勤后仍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的，由承包方继续增加人员，费用由承包方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和人员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每斑人数** | **定员人数** | **含税单价（元/人日）** | **含税合价（元/人）** | **工作职责** |
| 综合管理部 | 芒东厂食堂 |  | 5 |  |  | 负责员工食堂蔬菜清洗、菜品烹饪、所属区域卫生清理等后勤服务 |
| 芒东清洁 |  | 3 |  |  | 负责办公区（公司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公共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卫生间）、生产区（卫生间）等区域卫生清理 |
| 勐养食堂 |  | 8 |  |  | 负责员工食堂蔬菜清洗、菜品烹饪、所属区域卫生清理等后勤服务 |
| 勐养清洁 |  | 3 |  |  | 负责办公区（公司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公共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卫生间）、生产区（卫生间）等区域卫生清理 |
| 品控部 | 压榨采样 | 1 | 3 |  |  | 负责成品、半成品分析样品采样及关键控制点的监督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1 | 3 |  |  |
| 压榨采样 | 1 | 3 |  |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1 | 3 |  |  |
| 生产技术部 | 勐养仓库 | 1 | 3 |  |  | 负责产品收储、清运 |
| 芒东仓库 | 1 | 3 |  |  | 负责产品收储、清运 |
| 勐养压榨车间 | 输送机岗 | 1 | 2 |  |  | 负责压榨输送机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预灰岗 | 1 | 3 |  |  | 负责预灰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榨机槽底工 | 1 | 3 |  |  | 负责压榨车间榨机槽底清理 |
| 勐养制炼车间 | 吸滤机岗位 | 1 | 2 |  |  | 负责吸滤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石灰乳化岗位 | 1 | 3 |  |  | 负责石灰消和乳化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燃硫岗位 |  |  | 负责硫磺搬运、添加控制和卫生清理 |
| 通罐工 |  | 3 |  |  | 负责使用高压清洗设备通洗蒸发罐、加热器和需要通洗的其他设备及卫生清理 |
| 原料箱岗位 | 1 | 3 |  |  | 负责原料箱原料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助晶机泵岗位 | 1 | 3 |  |  | 负责助晶机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一泵房 | 1 | 2 |  |  | 负责一泵房水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废水检测 | 1 | 3 |  |  | 负责废水检测分析 |
| 勐养动力车间 | 水处理 | 1 | 3 |  |  | 负责协助水处理岗正式员工开展水处理工作和卫生清理 |
| 芒东压榨车间 | 压榨机工（槽底） | 1 | 3 |  |  | 负责压榨车间榨机槽底清理 |
| 预灰、水泵工 | 1 | 3 |  |  | 负责预灰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输蔗机工 | 1 | 1 |  |  | 负责压榨输蔗机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压榨机工 | 1 | 1 |  |  | 负责压榨机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芒东制炼车间 | 蒸发泵工 | 1 | 4 |  |  | 负责蒸发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空压机糖蜜泵 | 1 | 2 |  |  | 负责空压机糖蜜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吸滤机工 | 1 | 2 |  |  | 负责吸滤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通罐工 |  | 3 |  |  | 负责使用高压清洗设备通洗蒸发罐、加热器和需要通洗的其他设备及卫生清理，根据甲方通罐需求上班 |
| 石灰工 | 1 | 3 |  |  | 负责石灰消和乳化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硫磺工 |  |  | 负责硫磺搬运、添加控制和卫生清理 |
| 助晶机工 | 1 | 3 |  |  | 负责助晶机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芒东动力车间 | 环保水泵工 | 1 | 3 |  |  | 负责环保水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废水检测 | 1 | 3 |  |  | 负责废水检测、分析 |
| **合计** | |  | **98** |  |  |  |

当月结算时，如出现缺勤，甲方按上表单价\*缺勤天数\*缺勤人数扣除

第二条：合同周期

合同周期：2023/2024榨季接到甲方通知到厂之日起至榨季结束为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结算付款方式

（1）劳务费用的结算方式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日劳务费价格进行结算（以甲方生产数据为准），甲方每月15日前将根据乙方出勤情况进行上一个月的劳务费用结算，产生的其它费用一起结清并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2）榨季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借、领用物资的退还情况及未结清的费用情况进行补足或扣除，与乙方全部结清余款，并退还相应保证金。

（3）费用均含税，由乙方到税务部门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后到甲方财务部门凭票结算。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万元人民币。如出现扣款,乙方需保证当月结账日前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低于2万元,若履约保证金低于2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派代表监督管理，验收乙方作业情况。

2、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证质量，准时完成作业任务。

3、有权利要乙方对不符合作业的人员进行管理和更换。

（二）义务

1、及时通知乙方作业地点及时间。

2、监管劳务人员，督促乙方及时完成作业任务。

3、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甲方发现应及时告知乙方。

4、按时结算支付劳务费。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作业任务、时间、地点信息。

2、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教育。

3、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劳务费用。

（二）义务

1、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须统一着装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出入证，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工作人员应待人礼貌，尊敬甲方人员及客户。乙方作业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

2、乙方工作任务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前提，临时性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对于甲方要求整改或完善的工作，乙方应按照要求立即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

3、乙方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现场辅助甲方各项业务的开展。

3.1现场劳务人员的安全作业、工作纪律管理;

3.2组织其它临时性作业活动;

3.3根据实际情况遵循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从事各项临时辅助工作。

该人员在岗期间须全程在厂区各业务现场巡视并保持电话畅通。

4、乙方必须确保进厂作业人员经岗前体检，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作业人员总量保持稳定。

5、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甲方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6、乙方负责为作业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应交的各种薪津、保险等费用。

7、乙方除为其员工缴纳保额不低于人民币（不低于100万意外身故及20万医疗保险赔付标准），保额120万以上雇主责任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厂劳务时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或相关第三人承担责任。第六条、安全管理规定

1、乙方工人上岗前及工作中，不允许饮酒，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停止该工作人员的工作，扣减乙方费用100元/次。

2、甲方工厂内除特定吸烟点外全厂禁止流动吸烟，乙方工人进入厂区后，不允许流动吸烟，检查发现扣减乙方费用100元/次。

3、乙方工人进入工作区域后不得违规操作，登高作业、动火作业按甲方安全部门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4、作业前对作业环境及设备进行安全评估，确保无安全隐患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5、乙方工人上班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安全管理。

6、乙方工人不得串岗私自操作设备，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或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不得在厂区内吵闹、打架，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处罚。

8、甲乙双方需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后乙方人员方可进厂作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为确甲方榨季正常生产，乙方必须根据采购人的生产需求保证人员正常上班，乙方相关人员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传统节假日上班的加班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2、现场负责人实行三班倒，与甲方三班倒上班时间一致，上班时间须在相应岗位内管理劳务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负责人出现缺勤，按100元/人·班扣减乙方当月劳务费用。

3、如乙方的人员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需甲方协调组织人员完成工作时，根据乙方组织的实际人数按100元/人·天扣减中标人当月劳务费用。

4、乙方每班人员出勤情况由甲方当班组长进行考勤监督，出现缺勤情况，按100元/人·天扣减中标人当月劳务费用。

5、由于乙方人员不足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视影响严重程度每次扣乙方当月劳务费200元～1000元/次。

6、乙方劳务人员在厂区作业时,进场作业劳务人员需严格遵循甲方现场管理，若出现不同意见，需向乙方当日管理人员反馈，由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调解，禁止出现与现场人员争吵，罢工等现象。若劳务人员出现此现象，第一次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知，第二次取消该劳务人员厂区作业资格，由此产生的作业影响，由乙方承担。

7、乙方劳务人员在厂区作业时,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对于违规情况，对乙方责任人每次处于2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带烟火、随地大小便、饮酒上岗等）给予500元罚款。同一年度违反3次以上的人员，永久取消进场作业资格。

8、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以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班至少1人）做好各项管理事务，如出现人员调整的情况需及时向甲方报备。

9、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罚款通知单后，需在当月20日之前缴清罚款，对于拒不缴纳或恶意拖欠的情况，对于延期缴费30日以上的情况，采购人将于当月从履约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10、中标方在作业中如违反梁河糖业有关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梁河糖业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赔偿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如中标单位造成资产丢失、短缺或发生盗窃行为，梁河糖业除报公安机关追究中标方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外，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上述违约处罚费在乙方在接到甲方罚款通知单后，需在当月20日之内缴清罚款，对于拒不缴纳或恶意拖欠30日以上的情况，采购人将于当月从履约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第七条、甲方提供设备、设施及损坏赔偿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具、用具（除易耗品外），乙方劳务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要爱护，及时收管，如出现人为损坏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原价进行罚款（单价以采购清单为准）；

第八条：其它条款

1、乙方工作中所使用到的工具、用具，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要爱护、收管，榨季结束后归还甲方。

2、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而产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与其工人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经我司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  |
| --- | --- |
| 甲方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692-6168776  传真号码：0692-61687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24139701040011717  税号：91533122MA6KX49T1F  邮编：6792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XX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XX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XXXXXXXXXXX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劳务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做好甲方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和保持良好的环境绩效，确保乙方给甲方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环保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应满足如下环保要求：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服务的原材料、包装物等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乙方在保证甲方要求的产品/服务质量条件下，要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产品和原材料。

（三）乙方在产品/服务包装上除满足搬运和储存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因资源浪费破坏环境。

（四）乙方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由乙方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治理，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五）乙方对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的危险物品以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

（六）乙方应防止因提供产品/服务中造成跑、冒、滴、漏污染环境，产品安装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七）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干净无污染物泄漏。

（八）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如果是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应向甲方提供MSDS，其容器或包装物应予回收。

（九）原材料、包装物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通知甲方。

（十）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二、甲方接受产品/服务的义务

（一）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乙方提供产品/服务事宜，全过程提供协助服务，监督乙方产品/服务符合环保要求。

（二）提前向乙方提供甲方对产品/服务的相关环保要求。

（三）向乙方进行环保要求交底。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不定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

（一）乙方的作业环境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二）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是否达标。

（三）乙方是否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方投诉。

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甲方可以终止供货/服务合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环保协议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劳务外包安全管理协议**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劳务外包安全管理协议》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甲方）：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单位（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外包：

## （一）外包项目：**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二）外包期限：自2023/2024榨季接到甲方通知到厂之日起至榨季结束为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⒈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需制定外包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外包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外包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入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书面告知外包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建立外包人员花名册。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将乙方外包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义务

1）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责任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对外包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与甲方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4）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7）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1）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2）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部门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公司（盖章）

业务外包公司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预计天数：**到甲方通知到厂之日起至榨季结束为止（天数为暂估，按天结算）；

**服务期限：**2023/2024榨季接到甲方通知到厂之日起至榨季结束为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中清洁工为长期用工。

**二、采购范围**

1. **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综合管理部 | 芒东厂食堂 | 负责员工食堂蔬菜清洗、菜品烹饪、所属区域卫生清理等后勤服务 |  |
| 芒东清洁 | 负责办公区（公司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公共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卫生间）、生产区（卫生间）等区域卫生清理 | 长期用工 |
| 勐养食堂 | 负责员工食堂蔬菜清洗、菜品烹饪、所属区域卫生清理等后勤服务 |  |
| 勐养清洁 | 负责办公区（公司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公共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卫生间）、生产区（卫生间）等区域卫生清理 | 长期用工 |
| 品控部 | 压榨采样 | 负责成品、半成品分析样品采样及关键控制点的监督 | 勐养工厂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 压榨采样 | 芒东工厂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 生产技术部 | 勐养仓库 | 负责产品收储、清运 |  |
| 芒东仓库 | 负责产品收储、清运 |  |
| 勐养压榨车间 | 输送机岗 | 负责压榨输送机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预灰岗 | 负责预灰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榨机槽底工 | 负责压榨车间榨机槽底清理 |  |
| 勐养制炼车间 | 吸滤机岗位 | 负责吸滤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石灰乳化岗位 | 负责石灰消和乳化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燃硫岗位 | 负责硫磺搬运、添加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通罐工 | 负责使用高压清洗设备通洗蒸发罐、加热器和需要通洗的其他设备及卫生清理 | 以实际通罐面积计算 |
| 原料箱岗位 | 负责原料箱原料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助晶机岗位 | 负责助晶机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一泵房 | 负责一泵房水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废水检测 | 负责废水检测分析 |  |
| 勐养动力车间 | 水处理 | 负责协助水处理岗正式员工开展水处理工作和卫生清理 |  |
| 芒东压榨车间 | 压榨机工（槽底） | 负责压榨车间榨机槽底清理 |  |
| 预灰、水泵工 | 负责预灰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输蔗机工 | 负责压榨输蔗机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压榨机工 | 负责压榨机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芒东制炼车间 | 蒸发泵工 | 负责蒸发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空压机糖蜜泵 | 负责空压机糖蜜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吸滤机工 | 负责吸滤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通罐工 | 负责使用高压清洗设备通洗蒸发罐、加热器和需要通洗的其他设备及卫生清理 | 以实际通罐面积计算 |
| 石灰工 | 负责石灰消和乳化岗位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硫磺工 | 负责硫磺搬运、添加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助晶机工 | 负责助晶机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芒东动力车间 | 环保水泵工 | 负责环保水泵的操作控制和卫生清理 |  |
| 废水检测 | 负责废水检测、分析 |  |

##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劳务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廉洁协议书

十、保密协议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粮梁河糖业勐养、芒东工厂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 劳务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税额为：)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中粮梁河糖业勐养、芒东工厂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 （项目名称）劳务服务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单**

## 项目名称: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致：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等劳务服务事宜，费用报价如下：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梁河糖业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 |
| 响应报价（含税） | 响应报价总金额（含税）： 元/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
| 税率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此表报价及税率必须与系统报价和税率一致

1. 劳务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含税单价（元/人.日）** | **含税合计（元/日）** | **备注** |
| 综合管理部 | 芒东厂食堂 | 5 |  |  |  |
| 芒东清洁 | 3 |  |  | 长期用工 |
| 勐养食堂 | 8 |  |  |  |
| 勐养清洁 | 3 |  |  | 长期用工 |
| 品控部 | 压榨采样 | 3 |  |  | 勐养工厂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3 |  |  |
| 压榨采样 | 3 |  |  | 芒东工厂 |
| 制炼采样兼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督 | 3 |  |  |
| 生产技术部 | 勐养仓库 | 3 |  |  |  |
| 芒东仓库 | 3 |  |  |  |
| 勐养压榨车间 | 输送机岗 | 2 |  |  |  |
| 预灰岗 | 3 |  |  |  |
| 榨机槽底工 | 3 |  |  |  |
| 勐养制炼车间 | 吸滤机岗位 | 2 |  |  |  |
| 石灰乳化岗位 | 3 |  |  | 合并使用，每班1人 |
| 燃硫岗位 |
| 通罐工 | 3 |  |  | 需求3人，按甲方需求不定时上班，结算每月以实际通罐面积计算，报价时以XX元/平方米 |
| 原料箱岗位 | 3 |  |  |  |
| 助晶机泵岗位 | 3 |  |  |  |
| 一泵房 | 2 |  |  |  |
| 废水检测 | 3 |  |  |  |
| 勐养动力车间 | 水处理 | 3 |  |  |  |
| 芒东压榨车间 | 压榨机工（槽底） | 3 |  |  |  |
| 预灰、水泵工 | 3 |  |  |  |
| 输蔗机工 | 1 |  |  |  |
| 压榨机工 | 1 |  |  |  |
| 芒东制炼车间 | 蒸发泵工 | 4 |  |  |  |
| 空压机糖蜜泵 | 2 |  |  |  |
| 吸滤机工 | 2 |  |  |  |
| 通罐工 | 3 |  |  | 以实际通罐面积计算，元/平方米 |
| 石灰工 | 3 |  |  |  |
| 硫磺工 |  |  |  |
| 助晶机工 | 3 |  |  |  |
| 芒东动力车间 | 环保水泵工 | 3 |  |  |  |
| 废水检测 | 3 |  |  |  |
| 合计 | | 98 |  |  |  |

注：劳务服务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要与报价汇总表一致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3）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按实进行结算；

4）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九、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保密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梁河糖业勐养、芒东工厂2023/2024榨季季节工劳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